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南京市江宁区水务局江宁区句容河综合整治工程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宁环（江）建〔2026〕97号

南京市江宁区水务局：

你单位委托江苏南京嘉泽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李彬华，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12353243509320203，信用编号：BH031636）编制的《江宁区句容河综合整治工程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工程建设地点为南京市江宁区湖熟街道，自汤水河口到涵头村间句容河段。拟投资42243.51万元，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包括堤防加固约29.755千米，两岸堤防全线坡面防护25.561千米，新建泵站1座，拆建泵站2座、涵洞2座，接长涵洞3座；堤身防渗处理约3.4千米；堤顶防汛道路拆（新）建约14.155千米、帮宽约15.6千米；滨河景观工程；背水坡坡脚填塘固基工程，以及综合管护等建设内容，该项目于2022年9月开工建设。

根据《报告表》结论，在符合相关规划要求并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各类污染物能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你单位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并对《报告表》

的内容和结论负责。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场地实施围挡，裸露处应洒水抑尘；加强施工机械、运输车辆管理，使用合格燃油并定期维修保养，不得超标排放。施工期扬尘参照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表1排放限值；施工机械产生的尾气（非甲烷总烃、 NO_x 、CO）及道路施工产生的沥青烟、苯并[a]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相关限值。

（二）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车辆和设备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区域洒水降尘，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中表一A级标准后分别排入龙都污水处理厂和农村集中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其中排入龙都污水处理厂的废水经处理后，尾水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V类标准，TN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1中C标准排入句容河，排入农村集中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废水经处理满足《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462-2020）中表1一级A标准后排入句容河。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加强施工噪声管理，选用低噪声施工方式和施工机械，在声环境敏感目标附近施工应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合理安排高噪声设备作业时间，避免噪声扰民。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25）中限值要求；项目运营期泵站运行噪声执行《工

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标准。

（四）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和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规范处置。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开挖土方全部用于本项目填塘固基，石方破碎后用于本项目道路路基填筑。一般固废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五）落实生态影响防护措施。采取绿色施工工艺，减少对生态的影响。施工中要做好土石方平衡和水土保持，造成地表植被破坏应提出生态修复措施。

（六）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应急防范措施，防止施工过程中发生环境污染事件，确保环境安全。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不得在未采取合规安全措施的前提下施工。

三、建设项目中的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对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进行验收。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你公司应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事中事后监管。

(此页无正文)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9月18日